联合国 S/2002/77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提及我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信（S/2002/39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的西班牙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6 月 2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表示敬意，并谨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转递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充资料（见附文）。此项要求是收到了西班牙提出的报告后收到的。

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

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提交关于西班牙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所提报告的补充资料的来信的答复

第 1 段(d)分段

请西班牙叙明金融追踪制度如何确保慈善机构和类似机构所收到的资金不会被用于恐怖活动，从而背离了这些机构所公布的宗旨

金融部门的成员实体（银行、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实体、中介服务）均必须向预防洗钱和货币罪行委员会执行事务处呈报可能涉及武装匪帮、组织或恐怖团伙的犯罪活动的任何行动（12 月 28 日第 19/1983 号法律，第 3 条）。这当然包括以慈善机构透过金融实体采取的行动。

此外，采取基金会形式的慈善机构应受公共行政保护总署的管辖，该总署在必要时得传唤该基金会前往法院出庭（11 月 24 日第 30/1994 号法律，第 34 条）。

第 2 段(e)分段

贵国法院处理发生在贵国领土以外的恐怖行动或准备犯下恐怖行动的管辖权范围有多大

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3 条第 4 款规定,西班牙法院有权管辖西班牙人或外国国民在西班牙境外犯下的按照西班牙刑法可构成恐怖主义的罪行。

第 2 段(f)分段

请汇报在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方面和设立报告中所述监督恐怖主义筹资委员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1 年 1 月 8 日，西班牙在纽约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纽约）。2002 年 5 月 9 日，西班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该公约同日对西班牙开始生效，并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公布在《国家官方公报》。

2002 年 3 月 22 日政府已将内容包括规定应设立一个旨在监测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的委员会的预防和冻结向恐怖主义提供的资助的法案提交给议会，该法案目前正由议会审议。提出修正案的截止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5 月 9 日已公布了各项修正案。

第 3 段(c)分段

请列举西班牙缔结的相关双边协定

已生效的协定

- 《西班牙王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的协定》（1999 年 8 月 9 日生效）。

- 《西班牙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2000 年 1 月 29 日生效)。
- 《西班牙和意大利之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协定》(1987 年 5 月 12 日生效)。该协定已由《欧洲引渡公约》部分取代。
- 《西班牙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的协定》(2000 年 6 月 9 日生效)。
- 《西班牙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协定》(2002 年 6 月 6 日生效)。

西班牙与波兰和乌克兰在这一领域签署的协定待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后即将生效。

1992 年 3 月 2 日西班牙内政部和匈牙利内政部之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具有政治协定的地位。

第 3 段(e)分段

西班牙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条约中有否将有关国际公约中所说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如同许多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的那样？

关于在西班牙境内可予引渡的罪行，首先必须参照规定被动引渡的 1985 年 3 月 21 日第 21 号法律，其中第 2 条规定“对根据西班牙法律而言也构成犯罪、且西班牙法律和请求国的法律对之均处以剥夺自由或拘禁四个月以上刑罚的罪行可准予引渡。”

关于与 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引渡公约》签署国之间的关系，兹指出，对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可判处剥夺自由或拘禁至少一年或更严重刑罚的罪行应准予引渡。如果已在请求国领土上定罪并判处徒刑或发布拘禁令，则给予的惩罚必须至少为期四个月有期徒刑。

许多关于引渡的双边条约都规定了类似的措施。

鉴于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协定涉及一系列的严重罪行，包括国际恐怖行为，所以对这些罪行的惩罚要重于上述剥夺自由的惩罚，其中涉及的罪行为可引渡罪行。

应特别提及西班牙和意大利之间以及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快速移送程序的条约（依据共同法律空间，快速移送程序将取代引渡），它们涉及可判处剥夺自由至少一年的罪行（如同已指出的，这也包括了恐怖主义罪行）。

最后，如同委员会所知，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证和成员国之间移送程序的框架决定为移送因犯罪（包括恐怖主义）而遭欧洲逮捕证通缉者作了规定，而且不要求该罪行根据双方国家的法律均属应予以引渡的罪行。

其他事项

西班牙是否可提供为切实执行认为有助于遵行决议的各种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建立的诸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管理当局等行政机构组织结构图。

内政部

关于保安部队和机构的 3 月 13 日第 2/86 号基本法为西班牙警察和民团划定了各自的主管领域，并为它们规定了具体任务；责成西班牙警察负责移民管制，民团负责海关、税收和金融管制以及防止和起诉走私、毒品贩运和舞弊事件及其他罪行。

7 月 28 日的第 1449/2000 号皇家法令修正和扩大了内政部的基本组织结构。其中第 3 和第 4 条具体规定了警察总署和民团总署的结构。这项皇家法令的案文作为附件附在本报告后。*

根据上述第 1449/2000 号皇家法令和扩大了警察总署的中心及外围单位的组织结构和职能的内政部 2001 年 9 月 10 日命令，设立了一个行动事务分署，该分署向警察总监负责，移民和证件事务委员会及情报委员会则向该分署负责。

警察根据认为有助于西班牙警察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管理移民事务时所使用的行政机制已分配给移民和证件事务委员会及情报委员会负责。已在利用情报委员会的管辖权、职能和结构推动反恐努力，因为该委员会应负责酌情通过同警察总署信息技术服务部门的联系查明属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述范围内的人员。

移民和证件事务委员会的责任是对西班牙国民和外国人出入西班牙领土实行管制，并执行关于外国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驱逐出境、迁出移民和入境移民的法律（第 4/2000 和第 8/2000 号基本法以及第 864/2001 号皇家法令）中规定的各项职能。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鉴于在申根地区内已废除了边界，所以，已通过为边防检查站制订的甄别方法，在外部边界上进行边界管制，以检查证件和判定是否符合现行法律对进入某个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这些边防检查站具有必要的技术手段来查明伪造和篡改的文件。

部署巡逻队也已证明对内部边界以及对监测娱乐港口和捕鱼港口特别有效。

现正在作出很大努力来打击那些引诱个人、以便不定期地把他们带入西班牙或通过西班牙带入欧洲其他国家的网络。这就是打击移民网络和防止伪造证件中

* 秘书处已将本附件存档，可供查阅。

心透过协调与西班牙警察和国际警察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所要努力实现的目标；它还监督整个西班牙境内各地方单位的活动情况。

最后，不能披露情报委员会的职能、管辖权和结构。

有关保安部队和机构的 3 月 13 日第 2/86 号基本法把海关、税收和金融管理的国家职责赋予民团。关于这些责任，还必须提及 7 月 28 日的第 1449/2000 号皇家法令，这项法令扩大了内政部的基本组织结构，其中第 4 条扩大了民团总署的结构；总署下有四个分署，其中一个是负责行动的分署，它隶属于执行上述职责的税收和边界管理当局。

经济事务部

执行和推广防止洗钱政策（包括取缔与武装匪帮或组织或恐怖主义集团有关的的犯罪活动）是防止洗钱和货币罪行委员会的责任。该委员会是一个合议制机构，由经济事务国务秘书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各机关和机构（例如各部、总检察长办公厅和自治社区）的代表。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得到以下两个机构的支助：

1. 执行处，在西班牙银行的管辖范围内行事，它有一个被称为货币罪行调查国家警察部队的单位；

2. 秘书处，这是经济事务部的一个单位，是负责确保遵守欧洲共同体关于冻结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资产的条例（欧洲共同体的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80/2001 号条例和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881/2002 号条例）的西班牙当局。

今后负责监测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委员会也将是一个社团机构，由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担任主席，其成员将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厅、司法部、内政部和经济事务部的代表，由有关各部门首长指定。